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各项内容设置合理，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五、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七、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内容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八、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九、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支持下属子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其贷款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作出的，也是为了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董秀琴、彭丽芳、郭志芹

2018年11月29日